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公告编号：2024-02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ᅭ成

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
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
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
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
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97,81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97,049.97 未分配利润 2,200,768.07 所得税费用 -3,721,519.96 归母净利润 3,721,519.9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